**中国经济信息社信息服务协议**

甲 方：黑龙江省商务厅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173号

联 系 人：王雪晴

电 话：0451-82643966

传 真：0451-82623585

授权邮箱：swtdsc@126.com

乙 方：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新华社三工作区

联 系 人：郭御凤

电 话：0451-82395579

传 真：0451-82395597

授权邮箱：xhsgyf@qq.com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提供黑龙江省平台经济发展整体情况及国内平台经济重点领域发展情况调研报告。**

分析黑龙江省平台经济发展现状，梳理平台企业落地发展的政策和生态需求，挖掘本地产业优势、资源禀赋，围绕12个平台经济重点领域，研究国内相应领域的领先案例，为下一阶段的平台经济发展目标、实施策略的制定提供坚实的支撑。报告于2023年8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2.提供黑龙江省平台经济发展目标和实施策略建议报告。**

通过外部宏观环境研究、内部调研及国内领先案例对标，确定黑龙江省平台经济发展目标，为黑龙江省制定平台经济发展目标和实施策略提供建议。报告于2023年8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3.提供黑龙江省平台经济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建议报告。**

以平台经济为核心，围绕平台经济重点领域，建立针对黑龙江省各市（地）的评价考核指标体系。报告于2023年8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4.促进研究成果的转化，扩大成果传播影响。**

结合研究成果，为黑龙江省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和产业发展氛围。乙方利用传播资源，针对课题研究成果，发布相关信息，采用平台数量不低于200家/次，并于2023年12月31日前提供传播报告。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含增值税金额）：

（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 元整

（小写） 1990000 元

2.付款方式：

甲方于本协议服务内容完成验收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信息业务发票。

4.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 号： 0200 0018 0900 4624 234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本协议约定服务期为 1 年：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验收：

（1）乙方在各项任务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

（2）各项课题研究成果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乙方会同甲方在黑龙江省商务厅共同组织召开课题结题评审会议。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仅以本单位内部管理、决策、研究、分析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服务成果。

2.甲方按乙方要求准备接受服务的必要条件，包括对应的硬件和软件环境等。若因甲方的硬件和软件环境不符合乙方要求而导致服务中断，乙方提供技术支持，配合甲方解决相关问题。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协议生效期内，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以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信息作为提供服务的对接方式。

2.听取甲方对乙方信息产品质量、传输时效及技术服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3.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信息的数据采集、加工、处理、分析、撰写报告等工作，以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接收信息，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排除故障。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交付的相关文件材料及载体，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等合法权益归乙方所有。

2.甲方应尊重和保护本协议项下服务成果、载体等方面涉及的知识产权。

3.甲乙双方均应就有关本协议项下一切相关事宜进行保密，不得披露双方合作内容、方式以及过程等。需要对外披露的，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和无效而解除。

4.甲方应建立自查机制，发现部门单位及个人有违背本协议约定行为的，应3个工作日内纠正。如上述问题存在超过5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确认上述行为已纠正则恢复提供服务，纠正期间服务期的计算不中止。

第七条 通知及送达

1.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等方式发出，以邮寄快递交寄日为准。

2.上述书面通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按对方在本协议首部载明的信息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期间，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且至少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2.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添加附件等，必须通过书面方式进行，经双方签章后有效，且上述文件应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因前述原因发生变更、解除，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已发生部分涉及费用不予退还。

4.本协议为打印文本，任何手写修改条款非经甲乙双方在修改处盖章均不生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2.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若在守约方发出上述通知后30日内，违约方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协议。

3.如果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的 5 %，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补足差额。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在协商开始后3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部分。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协议履行地为乙方指定服务部门所在地，即 哈尔滨 。

2.本协议的执行不因协议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签章）：黑龙江省商务厅** | **乙方（签章）：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  |